

洛龙区法制办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总体收支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一）部门收入预算

洛龙区法制办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77.89 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

（二）部门支出预算

法制办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77.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共计 58.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 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主要项目有：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工作经费 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2%；
2. 律师顾问团工作项目建设经费 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6%；
3. 委托业务费工作项目经费 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6%；
4. 规范性文件审查费项目经费 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

（三）部门收支预算变化情况

洛龙区财政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计 77.89 万元，与 2018 年（77.07 万元）相比增加 0.82 万元，增幅为 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我部门2019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特此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法制办 2019 年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计 2 万元，全部为办公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法制办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法制办共组织对 8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概况说明：

1. 委托业务费项目，预算金额3万元，项目概况：法律顾问团主要承担区委区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参与区委区政府重大的问题决策，远期规划等重大问题的法律服务工作。参与区政府重大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工作；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洛政〔2015〕2号等；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3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3万元；法制宣传费项目，预算金额0.5万元，项目概况：

申请项目资金的主要投向为向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进行法律法规宣传过程的支出费用；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洛龙政办〔2010〕35号、《洛阳市法制宣传条例》；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0.5万元；行政复议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项目概况：1. 申请项目资金的主要投向行政复议案件；2.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全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分年度实施计划是按件办理，受理一件办理一件；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1.5万元；

2. 案件办理费项目，预算金额0.5万元，项目概况：1. 申请项目资金的主要投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过程的支出费用；2.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全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及分年度实施计划是按件办理，受理一件办理一件；；项目立项依据：洛龙政办〔2010〕35号、《复议法》，《赔偿法》、《行政诉讼法》；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0.5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0.5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0.5万元。

3. 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考核项目，预算金额0.5万元，项目概况：1. 申请项目资金的主要投向区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2.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全区依法行政十年规划的要求，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做好保障工

作。;项目立项依据:洛龙政办〔2010〕35号、《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0.5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0.5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0.5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XXXX。

4. 规范性文件备案项目,预算金额2万元,项目概况:申请项目资金的主要投向为每年以区政府或以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向区人大及市政府报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等制订依据,每份规范性文件必须向市政府区人大进行规定的数目进行报备,主要费用为查阅、复制所须费用;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洛龙政办〔2010〕35号、《河南省执法条例》第35条的规定;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2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2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2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XXXX。

5.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预算金额8万元,项目概况:两名劳务派遣人员协助办公室完成日常工作。;项目立项依据:按照洛阳市规定的劳务派遣中心的规定要求,按照正常的每月的工资标准进行每月支付;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8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8万元;律师顾问团工作费项目,预算金额3万元,项目概况:法律顾问团主要承担区委区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参与区委区政府重大的问题决策,远期规划等重大问题的法律

服务工作；项目立项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洛政〔2016〕2号等；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8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8万元。